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先生

副主席

高寶齡女士, MH, JP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萬成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孔昭華先生

黃舒明女士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陳少棠先生

關秀玲女士

楊子熙先生

蔡少峰先生

林浩揚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增選委員

蔡福志先生

蕭漢平先生

潘國輝先生

江沛偉先生

黃頌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盧巧慧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黃振旗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霍五妹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楊志成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曾以仁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林靜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梁智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瑞光先生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東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丘劉燁有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教育及宣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昌雄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經理(古物古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秀琴女士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翁世新先生	聯繫課高級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張詠儀女士	聯繫課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吳文裕先生	助理秘書長(1)1	民政事務局
黃麗珠小姐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邊陳之娟博士, BBS, JP	香港總監	香港女童軍總會
劉莫少馨女士	總幹事	香港女童軍總會
蘇羽文女士	拓展部高級幹事	香港女童軍總會
鄭青雲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B	保安局
楊世謙先生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港島及九龍區域)	消防處
司徒日新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調派及通訊組)	消防處

缺席者：

黃鑾堅先生, JP	增選委員
李笑芬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盧巧慧女士將於稍後到席，並報告警務處的楊志成警長(旺角區警民關係組)及曾以仁警長(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分別代表何國安先生及李德中先生參與會議，而教育局則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黃振旗先生代替凌蘇嘉蘭女士出席會議；此外，黃鑾堅委員和李笑芬委員因事缺席。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二： 續議事項：

建議盡快落實甘肅街天橋底土地用途

3.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霍五妹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梁智輝先生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油麻地東(九龍西區地政處)吳瑞光先生。他表示康文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4. 陳少棠議員得悉運輸署認為甘肅街天橋底地盤不適宜用作旅遊巴和其他車輛泊位。在實地視察後，他要求在中九龍幹綫動工之前圍封該處，以免土地被人佔用。

5.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要求改變位於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古物古蹟建築物的用途

6.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館長(教育及宣傳)丘劉嫻有女士及高級經理(古物古蹟)陳昌雄先生。他表示古蹟辦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7. 陳昌雄先生說，經詳細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古蹟辦建議安排導賞團，引領公眾參觀該古蹟建築物，並在建築物外圍加設展示板，詳細介紹該樓宇的歷史和建築特色。長遠而言，古蹟辦會遷出該建築物，另覓地點設立辦公室，以活化該法定古蹟作其他用途。

8. 孔昭華議員查詢是否由古蹟辦統籌招募和培訓導賞員的工作。

9. 關秀玲議員欲了解導賞的範圍是否只局限於建築物的外圍；如是，她質疑意義不大。她認為政府有充裕的辦公室用地，建議古蹟辦盡早遷出該法定古蹟，把建築物向外開放。

10. 吳萬強議員促請古蹟辦積極在短期內另覓辦公室，並就如何活化該法定古蹟作公眾諮詢。

11. 丘劉嫻有女士回應如下：

- (a) 導賞範圍將包括建築物內部辦公室的部分，而古蹟辦會嘗試從現時的義工中招募導賞員。她表示導賞

員須接受訓練，並具備講解和溝通的技巧。導賞團的日期和時間將透過古蹟辦的網頁向外公布，並於該古蹟門外豎立告示牌，通知公眾人士。

(b) 吳萬強議員的意見會轉交部門考慮。

12. 許德亮主席詢問古蹟辦是否有遷出該法定古蹟的時間表。

13. 陳昌雄先生回應謂，不同政府部門均有用地的需求，古蹟辦物色的辦公室需有足夠地方容納員工工作，並適合用以貯存大量珍貴的古物古蹟研究資料，因此，古蹟辦在物色辦公室方面實際上有一定難度，但他們仍會積極跟進此事，將來活化該法定古蹟時，亦會諮詢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

14. 許德亮主席建議古蹟辦積極考慮花園街街市、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和旺角街市搬遷後騰出的空置用地。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5. 高寶齡副主席欲了解是否有合約訂明古蹟辦使用該法定古蹟作辦公室的期限，以及古蹟辦有否定出遷址計劃。她表示，鑑於古蹟辦的工作性質，不一定所有地方皆適宜供其作辦公室。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6. 許德亮主席欲知區議會是否有權要求古蹟辦遷出該建築物，並詢問古蹟辦是否根據合約使用該法定古蹟作辦公室，古蹟辦又是否有意遷出。

(陳文佑議員和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7. 陳昌雄先生說，尖沙咀街坊福利會於 1989 年遷出該法定古蹟，該建築物曾一度空置，適逢古蹟辦需要地方設置辦公室，政府便把該建築物分配給古蹟辦作永久辦公室用途。他表示古蹟辦尊重各委員的意見，會積極物色其他地方搬遷。他多謝高寶齡副主席同意並非所有地方均適合用作古蹟辦辦公室，並表示選址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是否適合用以貯存珍貴檔案資料。古蹟辦歡迎委員提供區內空置用地的資料供古蹟辦考慮和跟進。他續稱，按照一般程序，當有政府產業可供各部門申請用作辦公室時，政府產業署會向部門發布有關資料，並統籌所有申請，一併考慮。

18. 吳萬強議員表示，為響應活化古蹟政策，區議會有責任向古蹟辦提出遷址要求。

19. 陳文佑議員認為若要求更改該古蹟建築物的現有用途，便需

清楚提出更佳的使用建議，並須留意古蹟辦搬遷辦公室亦涉及公帑運用。他對於騰空該建築物是否等於可以使之活化存疑，故改為建議完善該法定古蹟現時的安排，如增設介紹香港古物古蹟政策的展板，在現有建築物用途上實踐活化。

20. 關秀玲議員表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在 1989 年遷出該法定古蹟時，尙未有活化古蹟政策和有關的需求，故政府把該建築物撥給古蹟辦使用無可厚非，惟現時活化古蹟政策日受重視，當局亦應與時並進。

21.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是項議題為續議事項，委員在上次會議已達成共識，要求古蹟辦交還該法定古蹟，而委員是在活化古蹟的大前提下作出此項要求。黃萬成議員補充，有關討論載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及 123 段，他並認為古蹟辦不反對遷址。

22. 許德亮主席表示，古蹟辦或未能在下次會議或短期內向委員會報告遷址的進展。鑑於古蹟辦已表明會嘗試另覓地方搬遷辦公室，他建議若古蹟辦在半年後尙未物色到合適地點搬遷，委員才再提呈文件討論此事和發表意見。

議程四：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0/2009 號文件)

23. 委員備悉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24. 蕭漢平委員認為有需要持續推動公民教育，而為此預留的撥款亦應相對較其他活動的撥款為高，惟他發現公民教育統籌委員會似乎尙未申請運用預留撥款進行公民教育活動推動，他擔憂若在年底才一次過進行推廣活動，有違持續推動公民教育的原意。

25. 許德亮主席請秘書處把蕭漢平委員的意見轉交公民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10 月 9 日把蕭漢平委員的意見告知公民教育統籌委員會秘書，以轉達主席考慮。)

議程五：特定團體申請 2009 至 201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09 號文件)

26.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7. 與會者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268,062 元，供五個特定團體舉辦十項活動，並支持向區議會推薦文件附錄第 1 及 3 項撥款申請，以便區議會考慮通過撥款 19 萬元，供兩個特定團體舉辦兩項

活動。

**議程六： 非特定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申請
2009 至 2010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三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2009 號文件)**

28. 與會者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745,039 元，供 60 個非特定團體及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舉辦 60 項活動。

29. 吳萬強議員表示，在第三期撥款申請期內共接獲 92 份申請，其中 69 份來自非特定團體，另外 23 份來自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他續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鑑於可供動用的款項有限，故決定首次申請的團體若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工作小組會建議拒絕其申請，而對於提交多於一份撥款申請的團體，工作小組只會考慮其申請撥款額最高的一份申請。按照慣例，若資源不足，撥款額便會“一刀切”下調，因此非特定團體和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各項申請的撥款額須分別下調約 35.5%及 27.8%，但由於部分獲區議會資助並已完成的項目有撥款盈餘，故可撥出 247,743 元以補助不足款額。

30. 蕭漢平委員認同上述安排，但建議區議會參考過往各期的申請撥款額，檢討以全年撥款總額 30%、40%和 30%作為三期撥款上限的“三四三”比例。

31. 孔昭華議員表示，此期的拒絕申請比例較以往為高，或可調整各項申請的撥款額比例。此外，他欲了解是否現時的《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不夠清晰，以致團體沒有提交詳盡的資料。

32. 侯永昌議員指出工作小組亦會考慮首次申請團體的申請，惟未有按指引提交所需文件的申請，工作小組會建議拒絕。

33. 許德亮主席補充，對於提出多於一份撥款申請的團體，工作小組建議只接納其申請撥款額最高的一份申請，俾讓更多團體有機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34. 許德亮主席、高寶齡副主席、蕭漢平委員、陳文佑議員和黃萬成議員表示，為方便團體舉辦活動，建議申請資助的活動亦可於 3 月份舉行。許德亮主席和黃萬成議員期望區議會在下一次討論撥款指引時檢討這點。高寶齡副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和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上述要求，俾能在帳務安排上作出配合。陳文佑議員則希望把提交議員津貼單據的日期延遲至 3 月下旬。

**議程七： 非特定團體申請 2009 至 2010 年度區議會撥款舉辦
大角咀廟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3/2009 號文件)**

35. 秘書曾翠屏女士表示根據指引第 5.8 段，委員會須就此項撥款申請，同時向區議會推薦豁免非首年申請團體每份撥款申請最高 5 萬元的資助額和個別團體全年 7 萬元的累積撥款上限。

36. 與會者通過向區議會推薦文件附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以便撥款 20 萬元，供旺角街坊會在 2010 年 3 月 7 日舉辦大角咀廟會，並就該項申請，豁免非首年申請團體每份撥款申請的資助額上限和個別團體的全年累積撥款上限。

**議程八：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4/2009 號文件)**

37. 與會者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75,000 元，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資助區內商戶團體籌辦兩項推動本土經濟的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文件附錄第 3 項撥款申請，以便撥款 10 萬元，供油麻地廟街販商會和油麻地飲食聯會合辦「廟街節『2009』樂在油尖旺」活動。

**議程九：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青葱復康心· YTM-2009」之「傷健同心，“逆”可高飛」公眾教育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09 號文件)**

38. 與會者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39,480 元，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青葱復康心· YTM-2009」籌委會在 2010 年 1 月合辦「青葱復康心· YTM-2009」之「傷健同心，“逆”可高飛」公眾教育活動。

**議程十： 2009 至 2010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推廣精神健康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6/2009 號文件)**

39. 與會者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120,815 元，供 2009 至 2010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與區內七個團體合辦油尖旺區推廣精神健康活動。

**議程十二： 簡介社會福利署地區服務計劃一點求生「述」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2009 號文件)**

40. 許德亮主席表示，由於負責簡介本議項的政府部門代表有其他公務需要處理，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十二，其他委員沒有意見。

他繼而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林靜華女士及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愛羣”)高級服務協調主任陳秀琴女士。

41. 林靜華女士和陳秀琴女士簡介計劃。

42.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亦有參與 10 月 6 日的專題講座，認為當中講者分享逆境自強的部分內容實用。他認為是次講座簡介的服務對中產人士有一定幫助。

43. 侯永昌議員欲知社署會如何接觸和協助中產階級的男性。

44. 黃萬成議員表示油尖旺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亦有協辦是項服務計劃，他希望可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以註明。他並查詢「『嘯』傲江湖」專題講座系列會否在 9 月、10 月和 11 月舉辦後繼續進行；如是，又會否考慮邀請西九龍區的立法會議員作講員。

45. 高寶齡副主席對計劃表示支持。她欲知如何在宣傳工作上加以配合，以達至 7 000 人的目標服務人數，並集中為「中年」、「中產」和「中級」這些性格較內斂的「三中」人士提供協助。

46. 葉傲冬議員對計劃表示歡迎。他欲知有否關於辨識「三中」人士和專為這些人士提供服務的計劃。

47. 蔡少峰議員表示「中年」一詞有身體衰老、時日無多、婚姻不滿、事業見頂、雙親老死和子女長大獨立的含意，中年人士需於短時間內同時面對上述處境，不少中年人因而需要接受心理治療。有見及此，他建議計劃提供有關專業服務機構的名單。

48. 許德亮主席欲知是否需要同時符合「中年」、「中產」和「中級」條件的人士才可參加該計劃。

49. 陳秀琴女士回應如下：

(a) 該計劃由區內不同機構合辦。早前的宣傳品只有主辦和贊助團體的標誌而未有協辦團體的資料，但在 10 月 6 日的講座及日後所有宣傳品上，均會列出有關資料。

(b) 「『嘯』傲江湖」專題講座會繼續舉辦，主辦單位並希望能邀請不同年紀人士作講員。從 10 月 6 日講座蒐集到的回應意見得知，不少參加者認為議員的分享能鼓勵他們。

(c) 中年男士不大主動與服務機構接觸，亦較少願意與人分享個人經歷。近期舉辦的活動有一半參加者是男性，大部分年齡介乎 30 至 50 歲之間。她續稱，機

構主要透過報章宣傳該計劃，並設報名熱線，方便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

- (d) 講座以聆聽為主，俾讓參加者感覺較自在。
- (e) 服務亦包括專業個案轉介，並提供專業服務機構的名單。

50. 許德亮主席認為應加強宣傳該計劃。他建議社署和愛羣聯絡油尖旺區議員，以便議員騰出張掛橫額的位置，張貼該計劃的宣傳品。

51. 林靜華女士讚揚愛羣在活動安排方面花了不少心思，例如環繞工作為題，吸引「三中」人士參加講座，再藉機會向他們介紹如何應付壓力等課題。愛羣亦加強宣傳計劃，並邀請不同團體參與該計劃。

52. 黃萬成議員表示，關愛小組成員認為區議會對於面對金融海嘯的中產人士關注不足。適逢愛羣推動有關計劃，而關愛小組亦是協辦機構，他希望各委員協助進行宣傳，讓更多有需要人士能參與該計劃。

53. 蕭漢平委員支持該計劃，希望計劃能持續幫助「三中」人士。他並邀請西九龍區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女士和李慧琼女士出任講員。

54. 陳文佑議員支持該計劃，並建議社署邀請黃毓民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作講員。

55. 許德亮主席表示，委員希望主辦單位能邀請西九龍區立法會議員或社福界人士作講員。

56. 葉傲冬議員詢問區議會如何能協助推行該計劃，例如在物色受眾方面如何作出配合。

57. 侯永昌議員表示，屬於管理階層的人士心裏有不少鬱結，但他們未必願意主動求助，他欲知社署會如何幫助這些需要輔導的隱蔽人士。

58. 陳秀琴女士回應謂，席上所發單張的內容只是截至 11 月的活動，並不涵蓋整個計劃。她表示愛羣每兩個月便會就該計劃發出新的宣傳單張，亦會為個別活動印發宣傳單張。此外，主辦單位會盡量邀請委員提及的人士作講員。

59. 黃頌委員對計劃表示讚賞，但鑑於金融海嘯的影響正逐漸減退，他希望當局考慮如何長遠幫助中產人士。

60. 許德亮主席在總結時呼籲委員支持和協助宣傳該計劃，並宣

布結束是項討論。

議程十一： 2009 至 20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7/2009 號文件)

61. 許德亮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聯繫課的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經理張詠儀女士。

62. 翁世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即俗稱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及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潘國輝委員於下午 4 時到席。)

63. 許德亮主席反映區議員未能受惠於強積金計劃，期望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議員代為爭取有關福利。

64.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安排回應了部分市民的訴求。她表示有關強積金的公眾宣傳教育十分重要，並欲瞭解積金局邀請區議會合作推廣強積基金公眾教育的模式和經費安排。

65. 陳文佑議員認為強積金的透明度有限，行政費亦偏高，他欲知積金局能如何幫助市民。

66. 蔡少峰議員表示，受託人行政費一向偏高，原因是只有僱主才能選擇受託人，而某些僱主會藉此與受託人建立商業關係，甚至出現受託人是僱主客戶的情況，因此，推出半自由行安排有其好處，但由於僱員只能就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選擇強積金計劃，而未能就僱主部分的累算權益作選擇，因此可作選擇的部分實際有限。他認為僱主以往供款的累算權益應屬僱員所有，因此僱員應有權就此部分供款作選擇。他續稱，如能增加僱員選擇的自由度，受託人的行政費便可合理化。

67. 翁世新先生回應如下：

- (a) 積金局期望與區議會合作，以不同形式的活動，如講座等，向市民發放較深入的強積金訊息。積金局已為此預留經費，如區議員有興趣，可聯絡積金局以作詳細安排。
- (b) 積金局理解市民關注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費較市場基金的收費為高。局方亦希望受託人的行政費可作調整，惟現時法例未有賦予積金局權力就受託人的行政收費設定上限。
- (c) 修訂條例的目的之一是引入競爭，希望降低受託人的行政收費。

- (d) 強積金是長線投資，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目的是向市民推廣強積金的決策點，並介紹如何在投資市場中管理強積金投資。
- (e) 根據估計，在半自由行法例實施後，大約有六成的強積金總資產可在強積金市場上自由浮動。此外，半自由行法例亦不影響僱主就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與強積金的抵銷安排，以免對僱主的行政安排造成不便。

(黃頌委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68. 陳文佑議員認為市民對強積金投資認識有限，因此應加強宣傳教育，並全面開放市場。此外，他請積金局審慎考慮如何降低受託人的行政費用。

69. 翁世新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積金局會積極透過不同措施，例如藉修例簡化行政程序，以期盡量降低行政費用。

70. 許德亮主席感謝積金局代表出席，並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議程十三：關注女童軍總會新總部的規劃及進展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9/2009 號文件)

71. 許德亮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1)1 吳文裕先生、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九龍西區地政處)黃麗珠女士、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邊陳之娟博士、總幹事劉莫少馨女士及拓展部高級幹事蘇羽文女士。他表示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72. 陳文佑議員支持女童軍總會新總部擴建項目，但他認為當局就此項目諮詢區議會不足，並批評項目進展緩慢。

73. 仇振輝議員憶述 2000-200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曾詳細討論女童軍總會新總部的規劃，包括要求女童軍總會更改圖則，以免新總部大樓遮擋附近民居。

74. 陳少棠議員補充，根據原來的圖則，新總部大樓與文華樓相距不足 10 米。經過區議會和當時的當區議員反映意見後，女童軍總會已把新大樓的擬建位置後移至與文華樓相距超過 25 米。他續稱在該段期間亦曾與女童軍代表多次會面，反映地區團體對使用新大樓停車場、禮堂和設施的訴求，就此他欲瞭解項目的最新發展。

75. 邊陳之娟博士回應如下：

- (a) 女童軍總會已根據當時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安排的居民大會上蒐集所得的意見，修訂新總部大樓的圖則，改變大樓的座向。
- (b) 新大樓的設計分為以下兩部分：
 - (i) 總會部分：辦公室、禮堂、演講廳、活動室、訓練室、制服售賣處、展覽室、小型食堂和訓練宿舍。
 - (ii) 300 多間房間，供女童軍總會使用和外租予公眾作為旅舍。
- (c) 女童軍總會已在 2002-03 年度第十七次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解釋申請興建新總部大樓的詳情，並在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行居民大會，解答居民的疑問，而報章亦已多次就新大樓計劃作出報導。
- (d) 項目預計在五年後完工，因此女童軍總會在現階段未能就租借新大樓設施提供優惠作出承諾，但總會將與民政處和附近團體商討租用禮堂和會議場地事宜。
- (e) 在落實施工後，該項目可創造工程人員、顧問和建築師等職位，在建築期內亦預計可創造 200 多個職位，包括專業職位和技術工種職位。建築完成後，則可創造 400 多個職位，包括總會將增聘約 10 名工作人員及 30 至 40 名大廈管理員。

76. 許德亮主席欲知女童軍總會是否需要為此項目籌募經費，如有此需要，他欲知預計需要進行多久。

77. 黃萬成議員期待新總部大樓設有與時並進的設施，而社區人士亦可受惠。他另外詢問邊陳之娟博士與民政處商討的詳情。

78. 蕭漢平委員反映地區團體欲以優惠價使用新總會大樓場地，以補區內場地不足。

79. 仇振輝議員希望借鑑柯士甸道男童軍總會大樓的先例，使新大樓和社區可融為一體，互相發揮支援作用。

80. 孔昭華議員希望新大樓項目可早日展開，以免與尖沙咀和佐敦西區其他大型工程項目(如高鐵站、西九和柯士甸站上蓋物業發展)同期進行，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表示擎天半島天橋近佐敦道出入口設有行人隧道，他建議女童軍總會在設計新大樓時，除停車場外，亦善用此等設施，以便市民往返新總部大樓和八文樓。他並希望禮堂具備多功能用途，且能以優惠價租借給社區團體借用。

81. 陳少棠議員相信委員均支持女童軍總會興建新總部大樓。他表示因建造中九龍幹綫，現時的廟街多層停車場將永久拆除，而區內的車位亦正減少，因此，他在多年前已建議女童軍總會在新總部大樓提供公共泊車位，並建議在大樓內興建大型禮堂和會議室，供社區團體租用。他希望女童軍總會能考慮該等建議。

82. 陳文佑議員謂，民政事務局書面回應表示女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工程圖則在現階段仍未落實，他詢問箇中原因。此外，他指出女童軍總會只就新大樓的演講廳和禮堂支付象徵式地價，故此希望新大樓可適度開放予外界使用。他表示新總部大樓的設備應較為完善，社區對此期待甚殷。

83.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女童軍來自社區，因此與社區融合的方向毋庸置疑。她另外查詢新大樓的建築經費來源和項目的發展時間表。

84. 黃麗珠女士回應地價將分為以下三部分：

辦公室(包括禮堂)	象徵式 1,000 元。
宿舍	市值三分一。
旅舍	由於屬商業性質，故收取十足地價。

她續稱，地政總署要求女童軍總會在 2009 年 4 月起計 30 個月內簽妥土地契約，包括與其商業部分的合作伙伴就大樓發展達成共識。

85. 吳文裕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支持女童軍總會興建新總部大樓，是希望擴展該會的青少年服務。局方亦希望女童軍總會能提供設施給油尖旺居民使用，而據他了解，女童軍總會樂意作此安排。

86. 邊陳之娟博士回應如下：

- (a) 女童軍總會一直就新大樓項目與政府保持溝通。
- (b) 她理解區內對社區設施需求殷切，因此一直向則師提出禮堂需有較大面積。總會將盡量安排外借場地，但現時距工程竣工尚有一段時間，而女童軍總會亦屬非牟利團體，故未能落實是否可提供優惠價，以便團體租借新大樓場地。除政府撥給經費外，總會尚需自行籌款，才足夠應付每年開支。在釐訂新大樓設施收費時，總會會參考其他團體的收費水平。
- (c) 根據現行條例，新總會大樓內的停車場不可收費，而泊位亦只有 34 個。

- (d) 現時已有承建商表示願意為女童軍總會提供協助，惟須等待政府批出補地價金額後才可投標。據她所知，在本年 12 月應有消息。
- (e) 待地價批出後，女童軍總會便會擬訂項目的發展時間表，預計整個項目需時五年完成。
- (f) 女童軍總會的服務覆蓋全港各階層，希望各委員給予支持。

87. 黃萬成議員欲知如女童軍總會不能在租借場地上提供優惠，民政事務局會否跟進。他並希望總會能就租借新大樓設施提供優惠作出承諾，俾讓地區團體受惠。

88. 陳文佑議員認為向女童軍總會收取地價，有礙總會的發展，希望地政總署可簡化簽署土地契約程序。他續稱，新總部大樓是社區設施，而女童軍總會亦是非牟利的服務機構，故此希望政府在參考市值以釐定補地價時，可多加體諒和提供協助，使項目能盡快展開。他並期望總會就地區團體租用新大樓場地的折扣比率作出承諾。

89. 許德亮主席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有關部門，要求在本年內落實女童軍總會的補地價金額，俾讓總會早日開展該項目。

90. 邊陳之娟博士表示，區議會和地區團體使用新總部大樓場地可享有某百分比的折扣優惠，但她希望有足夠經費的團體不要申請租金優惠。

91. 吳文裕先生表示女童軍為社會服務，民政事務局相信女童軍總會會為地區團體提供租借場地優惠。他重申局方支持新總部大樓計劃，主要是期望女童軍總會拓展青少年發展服務。他希望總會在不影響其服務的情況下，能為地區團體提供租借場地優惠。

92. 許德亮主席感謝女童軍總會、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代表列席會議，並宣布結束這項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 10 月 15 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要求在本年內就女童軍新總部大樓定出補地價金額，並與女童軍總會簽訂土地契約。)

(蔡福志委員和江沛偉委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議程十四： 要求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2009 號文件)

93. 許德亮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林靜華女士。他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

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94. 楊子熙議員、關秀玲議員和葉傲冬議員表示，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建議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黃萬成議員請相關部門務必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95. 楊子熙議員希望進一步了解當局對非華裔人士和難民所提供的支援，並欲討論該等人士在美麗都大廈及尖沙咀一帶所引起的問題。他認為現時非政府機構為上述人士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欲知當局可否增加資源，在油尖旺區成立專責組，以處理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社會及福利服務事宜。

96. 關秀玲議員欲知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所涉及的人數、班次、舉行次數及時間表。

97. 葉傲冬議員對少數族裔人士先前往內地，再以偷渡或其他方式進入本港作黑工的情況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公安加緊合作，減少和杜絕上述情況。除短期以執法行動應付問題外，長遠而言，當局應與內地執法部門和政策局加強溝通。

98. 陳文佑議員就提呈文件中的提問及第三點建議，查詢該文件所指的支援是否包括對尋求政治庇護的少數族裔難民的支援，並表示「難民」一詞在國際公約中有特定的意義。他續稱，根據本年初高等法院的判例，持有臨時居留證(俗稱“行街紙”)的人士可在本港合法工作。此外，他向社署查詢有少數族裔政治難民申請綜援或政府支援的數字。

99. 許德亮主席澄清文件並無提及申請政治庇護的少數族裔人士持行街紙在港工作的情況。葉傲冬議員亦認為陳文佑議員不應把少數族裔政治難民與文件的內容混為一談。

100.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將於 10 月 31 日舉辦少數族裔專題論壇，並已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層官員、區內團體(以少數族裔為主)、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油尖警區的代表出席。他說在上述場合或可更快和更有效率地討論有關少數族裔的議題。

101. 許德亮主席在諮詢文件提呈人的意見後，宣布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

議程十五：關注港鐵柯士甸站上蓋物業發展與社區設施的影響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09 號文件)

102. 許德亮主席表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八及九)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103. 孔昭華議員表示，由於有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因此未能有效交流意見。他說，雖然有關部門已在土地用途、地積比率方面提供清晰數據，但其他事宜例如地政總署如何在技術層面確保上蓋發展不會對周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物業有否高度限制等，則有需要作出討論。

104. 許德亮主席在諮詢提呈文件議員的意見後，總結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請秘書處若日後政府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先行通知文件的提呈人。

**議程十六：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5/2009 號文件)**

**議程十七： 關注油尖旺區的救護車服務現況及未來發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09 號文件)**

105. 許德亮主席說，因應保安局的要求，會議將先討論第 45/2009 號文件，然後討論第 52/2009 號文件。他繼而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鄭青雲先生，以及消防處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及九龍區域)楊世謙先生和高級消防區長(調派及通訊組)司徒日新先生。

106. 鄭青雲先生簡介建議引進的分級制，並請委員就是否支持按傷病緩急釐定調派救護車先後次序的原則和分級制的運作細節發表意見。

(仇振輝議員和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07. 鍾港武議員表示市民對救護車服務一直有不少意見，但他理解救護員已竭盡所能，惟資源分配和服務被濫用亦會直接影響服務水平。他認為必須實施改善效率的措施，故對建議的分級制持開放態度，並支持按傷病緩急調派救護車的原則。此外，他表示即時調派的基本原則能對召喚作出及時和有效的回應。

108. 葉傲冬議員指現時濫用救護車服務的情況嚴重，他支持擬議的分級制，認為對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有幫助。他並建議制定黑名單和懲處機制，減少市民濫用救護車。

109. 林浩揚議員指出救護車服務分秒必爭，他擔心詢問召喚者問題作分級需時，或會引致耽誤服務。他並詢問如何確保接聽電話的操作人員可準確評估傷病者的情況，並確保傷病者能清晰說明自己的狀況。

110. 高寶齡副主席認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有需要引進調派分級制。她認為傷病者的親人在緊急情況下或會不知所措，只希望救護車能盡早到達，這對分級制的實際運作會構成一定困難。對於列作級別三的傷病者，若他們到急症室時同樣被評估為

不緊急級別，整個等候過程將會十分長，或會引起傷病者不滿。

(陳少棠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11. 黃萬成議員讚揚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並欣聞處方將於未來一、兩年間全數更換老化的救護車和增加救護員人手。他贊同保安局主動提出調派分級制，務求把級別一的召達時間由 12 分鐘縮短至九分鐘，從而為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提供更迅速的服務。此外，他肯定「如有疑問，即時調派」的基本原則，並對按傷病緩急調派救護車優先次序的原則表示支持。

112. 吳萬強議員支持建議的調派分級制。他認為提問機制十分科學化，但消防處須確保操作員有足夠的經驗，以應付特別情況，例如召喚者是小童。他欲知九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是否醫學上證實足夠應付危急情況，並詢問消防處會如何處理交通問題。

113. 關秀玲議員擔心召喚者如屬不能清晰表達自己狀況的獨居長者或操非粵語方言的人士，則一般操作員或未能作出準確判斷。

114. 孔昭華議員認為有需要引進調派分級制。他認為級別一目標召達時間達標百分比恰當。對於把不能確定緊急情況的召喚歸類為級別一的安排，他認為應加強培訓操作員的應變能力。他亦建議訂立罰則，打擊濫用救護車。

115. 許德亮主席詢問，若實行建議的分級制，消防處會否公開個案分級的資料，並且提供海外因調派分級制而引起訴訟的案例。

116. 鄭青雲先生感謝委員支持調派分級制的原則，並表示會盡力完善運作細節。他回應如下：

- (a) 操作員與召喚者的對話均有電腦記錄，遇有訴訟，可用於核實資料。
- (b) 建議的分級制受國際專業協會認可，根據資料顯示，至今並沒有因調派分級制引致問題而成功索償的個案。
- (c) 在分級制下召喚者需回答的問題，是一些有關傷病表徵的簡單預設問題，操作亦電腦化，因此不涉及操作員的個人判斷。操作員須按電腦顯示的問題，詢問召喚者，並輸入資料，電腦便會作出調動救護車的指示。有關的問題指引經過不斷檢討和更新，並由急救科專科醫生檢定，在海外已沿用多時。
- (d) 目標召達時間已包含發問時間在內。

- (e) 九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是世界各國就危急個案普遍採用的時間標準。為進一步加強配套服務，消防處已設立先遣急救員，在救護車到場前，先遣急救員盡可能在六分鐘內到達肇事現場，為危急傷病者提供快捷的基本維生服務，以提升存活率。消防處並要求商場添置心臟去顫器，供有需要時急救之用。此外，考慮到本港的交通和救護站的分佈情況，九分鐘召達時間已是十分進取。
- (f) 保安局曾與平安鐘的服務供應商開會，得知平安鐘操作員對其服務對象的狀況有相當認識。經平安鐘轉介的個案，若平安鐘人員能清晰說出求助長者的狀況，調派分級制的操作員便會按指引進行分級，但為安全起見，對於不確定的召喚，消防處會第一時間調派救護車趕赴現場。
- (g) 保安局現時未有考慮就濫用救護車服務訂立罰則，但會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117. 許德亮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建議能更善用資源和提供更快捷的救護服務，但委員希望部門在執行細節上多聽取議員的意見。他繼而表示委員會將開始討論第 52/2009 號文件。

118. 陳文佑議員認為縱然有濫用救護車的情況，但救護車服務的安全性仍能維持。

119. 鄭青雲先生回應濫用救護車服務的情況存在，在 2008 年抽樣調查的一萬宗個案中，約一成個案涉及不適當使用救護車服務，消防處會加強有關的公眾教育。他續稱，保安局現時並無計劃就救護車服務收費。

120. 司徒日新先生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的目標召達時間為 12 分鐘。在過去兩年(即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四個月，救護車服務在油尖旺區的召達時間達標率分別為 95.58%、94.52% 及 95.62%。
- (b) 消防處並無過去三年因救護車服務延誤而引致不幸事故的數據。

121. 楊世謙先生回應謂，位於大角咀道的旺角救護站已調低播音系統的音量，而過去從沒有接獲有關該救護站的噪音投訴。他表示讓傷者得到最適切的治療是救護服務的最大原則。在一般情況下，傷病者會被送往就近的公立醫院急症室，但在特別情況會作彈性處理。他補充九龍西區於日間共有 30 輛救護車，當中 16 輛駐守油尖旺區。

122. 許德亮主席感謝保安局和消防處代表列席會議，並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退席。)

**議程十八： 建議改善社區建設 — 於近康泰徑／康達徑之行人天橋增設行人扶手電梯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09 號文件)**

123. 許德亮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124. 關秀玲議員謂，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已清楚表示具體研究結果可於下一次會議公布。在諮詢關秀玲議員的意見後，許德亮主席總結把議題列為續議事項。

議程十九： 其他事項

警方就香港東亞運運動會作出的呼籲

125. 曾以仁先生表示香港將於本年 12 月 5 日至 13 日主辦東亞運動會(“東亞運”)，這項國際體育盛事將會吸引世界各地的運動愛好者前來為他們心目中的運動英雄打氣。他請委員協助提醒區內市民切勿在慶祝東亞運期間燃放煙花及爆竹，以免觸犯法例，甚至引起爆炸，造成人命傷亡。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藏有、販賣和燃放煙花及爆竹均屬違法，最高可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他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並舉報有關罪行。

126.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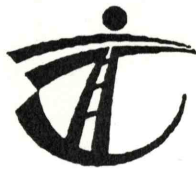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盡快落實甘肅街天橋底土地用途」
所作的書面回應

甘肅街天橋底的位置於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2/20
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非「休憩用地」，本署未有計劃
在該地段設立臨時休憩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9 年 10 月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附件二
書面回應

傳真: 2722 7696

本署檔號: KR 146/193/S

電話: 2399 2711

圖文傳真: 2397 8046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各委員:

有關：建議盡快落實甘肅街天橋底土地用途

有關委員對甘肅街天橋底地盤用作電單車、私家車及旅遊巴泊位的建議，我們回覆如下：

- 由於附近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已提供十分充裕的電單車及私家車泊位，因此現時未有需要提供更多電單車及私家車泊位。
- 至於旅遊巴泊位，炮台街通往有關地盤的車輛通道較為狹窄，不適合旅遊巴由此路進出地盤。而該地盤位於甘肅街與上海街路口，提供旅遊車車輛出入口於甘肅街或上海街會太近路口影響交通，因此運輸署亦不建議將該地盤用作旅遊車臨時停泊處。再者，該地盤就近旅遊景點，廟街市集、廣東道玉器市場和甘肅街玉器市場，臨時停泊處會吸引不是前往該區而只求泊位的旅遊巴，令附近景點的行人環境及交通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潘麗珊 代行）

2009年10月6日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20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續議事項

要求改變位於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古物古蹟建築物的用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匯報進展

彌敦道 136 號原為英童學校，建於 1902 年。1957 年起由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使用。直至 1989 年尖沙咀街坊福利會遷出後，該建築物一直空置。直至 1991 年彌敦道 136 號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獲宣布為法定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 1992 年遷入，用作辦公室至今。

該建築物的可用面積不大，初期古蹟辦利用大堂約 100 平方米地方作展覽廳，並開放予公眾參觀。由於該部分面積過小，不足以舉辦大型展覽，而古蹟辦的人手也陸續增加，故在 2001 年起該位置也用作辦公室，並另闢九龍公園內的香港文物探知館作展覽場地，但建築物外部的遊廊和外圍地方一直有開放予公眾參觀。

彌敦道 136 號現時用作古蹟辦的辦公室，開放建築物內部的辦公室用地須顧及不影響日常的辦公室運作。古蹟辦計劃每星期可安排一次小型導賞團供公眾人士參加，人數約為 25 人以內。視乎合適的導賞員招募和培訓進展，首個導賞團暫定可於 11 月底前安排。

現時於古蹟辦的網頁，以及裝設於建築物外圍的法定古蹟紀念牌上已有介紹前英童學校的扼要歷史資料供公眾瀏覽。古蹟辦計劃在年底前於建築物外的遊廊地方加設展示板，更詳細介紹前英童學校的歷史和建築特色，並附以歷史圖片解說，進一步讓公眾人士加深認識建築物。

長遠而言，古蹟辦若能覓得其他合適的辦公室用地，可考慮活化此法定古蹟作其他用途。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CR 15/1/14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18
電話 TEL NO.: 2835 2167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電郵及傳真函件

香港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722 7696)

曾翠屏女士：

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總部規劃及進展

陳文佑區議員於2009年9月19日的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49/2009號討論文件內就上述事宜作出的提問，現回應如下。

就女童軍總會新總部的規劃，女童軍總會及民政事務局就有關建議於2002年及2003年諮詢了油尖旺區議會。為了回應油尖旺區議會及附近居民的訴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2003年9月同意女童軍總會修訂圖則的申請，把介乎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的一片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構設施和旅舍用途」，並保留新會址與鄰近民居之間的距離。《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15》，連同該圖則修訂於2004年3月26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7條作公眾展示。在展示期間，城規會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有見女童軍的會員人數發展至今超過50,000名會員，而且服務範圍和活動種類也擴展了不少，其現有設施已經不敷應用，政府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後，決定批出該址予女童軍總會作換址重建之用。

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工程圖則在現階段仍未落實。有關設施如大禮堂、演講廳、活動及訓練室等，均可供公眾人士租用。大樓內將不會有舖位作出租用途。在女童軍

新總部大樓完工後，女童軍總會會就其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設施考慮會否為附近的大廈組織提供優惠，女童軍總會方面將有需要與有關團體或民政事務處進一步商討具體安排。

政府須待有關土地契約完成簽妥，以及收取所有地價後，便會將該幅土地交予女童軍總會進行發展。整個過程將不會超過2009年4月起計的30個月。根據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20，女童軍總會位於加士居道的現址是被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關該土地在女童軍總會搬遷及交還政府後的長遠用途須由規劃署研究及決定。

民政事務局局长

(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林惠霞女士，傳真：2868 4707）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陳偉信先生，傳真：2152 9019）

2009年10月6日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09 號文件
(供 2009 年 10 月 8 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關係組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關係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種族關係組

政府一向重視促進種族和諧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種族關係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的專責小組。該組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其工作包括一連串的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現時，種族關係組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

- (a)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透過資助四個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和營辦四個支援服務中心。所有中心都會提供語言訓練，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中英文語文能力；以及其他支援服務，以輔助他們融入社會。此外，其中一個中心會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b) 社區發展小組：資助成立兩個分別服務油尖旺區及元朗區少數族裔的社區發展小組，協助少數族裔建立解決困難的能力，協助他們獲取社區資源和社會服務；
- (c)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資助巴基斯坦及尼泊爾支援小組，每個小組由相關的少數族裔團體組成，分別為其族群提供多種服務及提出適切的援助；
- (d) 語文課程：分別由三個非政府機構於各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

供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 (e) 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此項計劃透過廣東話班和導師計劃，以協助非華語青少年融入社會。

種族關係組的其他服務，包括出版《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簡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資助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國際機場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資訊套及解答查詢、融和獎學金，及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10月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09 號文件
(供 2009 年 10 月 8 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社會福利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鼓勵各福利服務單位，採取適當措施，讓不同種族人士可使用服務及參與活動。同時，各服務單位會聯繫區內少數族裔團體，例如宗教團體，透過跨界合作，協助他們融入社區。除此以外，本區福利辦事處亦會運用地區福利活動撥款，及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鼓勵區內服務單位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舉辦多元化的共融活動。以油尖旺區為例，除了社署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區內其餘 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 隊家庭支援網絡隊、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 1 間社區中心，一直透過上述不同方式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此外，區內有 5 間特別提供少數族裔服務的機構，包括：香港融樂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基督教勵行會，香港亞洲歸主協會及新福事工協會。

就露宿者問題，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一直提供不分種族的外展探訪及跟進服務予本區的露宿者，並與其他福利機構分工及協調，包括基督教勵行會油尖旺少數族裔綜合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及香港善導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根據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資料，過去 3 年於尖沙咀美麗都大廈一帶均沒有露宿者登記資料，而重慶大廈一帶則有 4 個少數族裔人士個案，並由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分別提供跟進服務。而本年九月初，社署接獲一宗於尖沙咀美麗都大廈的本地露宿者轉介，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已即時提供外展及相關跟進服務。

有關尋求庇護及聲稱受酷刑迫害人士的支援，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及實物援助，包括食物，日常用品及居住安排等，以便協助他們維持基本的生活。

總結

社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社福機構，為區內不同種族人士舉辦多元化活動，推動社區融和。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09年10月

有關柯士甸站上蓋的規劃

1. 柯士甸站 C 地盤及 D 地盤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20/23》(下稱「草圖」)上是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根據該草圖的《註釋》，該兩塊土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制為 5 倍，而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為 1 倍。有鑒於該兩塊土地鄰近為已發展的尖沙咀及渡船角舊區，而毗鄰則是未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西九文化區及維多利亞港，在制定批地條款時，規劃署已經要求地政總署納入一些技術性評估的條款去確保未來的物業發展對周邊的環境不會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廣東道政府合署地段

2. 柯士甸站 D 地盤包括現時廣東道 393 號政府合署地段。

有關柯士甸站上蓋的發展時間表

3. 由於柯士甸站 C 區及 D 區用地在草圖上是劃為「住宅(甲類)2」用途；而「分層住宅」用途是經常准許的用途，不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該地段的發展時間表則有待港鐵公司自行決定。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有關柯士甸站上蓋的規劃

1. 根據《西南九龍分區大綱計劃草圖編號 S/20/23》，柯士甸站 C 地盤及 D 地盤是指定為「住宅（甲類）2」地帶。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定為 5 倍，而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定為 1 倍。港鐵公司現正計劃柯士甸站 C 地盤及 D 地盤的物業發展。至於物業發展的詳細設計，有待港鐵公司提交。

有關廣東道 393 號政府合署的土地

2. 現時位於廣東道 393 號政府合署有關土地將納入柯士甸站 D 地盤的住宅發展。

有關柯士甸站上蓋的發展時間表

3. 柯士甸站 C 地盤及 D 地盤物業發展的時間表，由港鐵公司決定。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市區)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關注港鐵柯士甸站上蓋物業發展與社區設施的影響

有關 貴秘書處就上題文件（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09 號文件）提呈 2009 年 10 月 8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討論，港鐵公司謹以來函按序回覆如下：

1. 有關柯士甸站 C 區及 D 區的物業發展，兩幅土地將按照法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進行發展，屬「住宅（甲類）2」，即住宅及非住宅地積比率分別為不超過五倍和一倍，港鐵公司計劃在合適市場情況下於明年第一季完結前進行招標。

至於發展方案則有待招標工作完成後與合作發展商進行商討及展開詳細設計。港鐵柯士甸站上蓋物業發展包括 C 區及 D 區上的車站建築及毗鄰用地。

2. 柯士甸站 D 區地段包括現時廣東道 393 號政府合署地段。
3. 港鐵公司計劃在合適市場情況下於明年第一季完結前進行招標。至於發展方案則有待招標工作完成後與合作發展商進行商討及展開詳細設計。

由於已另作公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敬請見諒。

項目傳訊經理


陳森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抄送：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陳少棠及鍾港武議員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附件十
書面回應

本署編號 Our Ref.: KR 145/60-6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511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女士：

於近康泰徑/康達徑之行人天橋增設行人扶手電梯

謝謝妳於本年十月五日的來信，就有關於近康泰徑/康達徑之行人天橋增設行人扶手電梯的建議，本署現正收集使用該段梯級的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研究。由於研究需時，我們預期具體研究結果可於貴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公佈，以作討論。

由於其他公務安排，請恕本署未能派代表出席貴委員會於十月八日舉行的會議。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馮建業)  代行 林

二〇〇九年十月六日